

电子商务法 原理与实务

E-COMMERCIAL LAW

齐爱民 徐亮 著

电子商务法学丛书

总主编 孟勤国
副总主编 齐爱民

武汉大学出版社

电子捆线机

2000年1月1日出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地址：北京东黄城根北街2号
邮编：100021
电话：(010) 65242033
传真：(010) 65242034
E-mail: qingchub@163.com

电子商务法

E-COMMERCIAL LAW

原理与实务

齐爱民 徐亮 著

电子
商务
法学丛书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原理与实务/齐爱民,徐 亮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3
ISBN 7-307-03139-6

I . 电… II . ①齐… ②徐… III .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研究
IV .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7065 号

责任编辑: 范绪泉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 字数: 306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139-6/D·434 定价: 25.5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人类已进入网络经济时代，人们的基本生活条件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电子商务在各个领域的蓬勃发展，对传统民商法乃至整个旧有的法律体系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虚拟的主体、虚拟的财产、虚拟的市场，最终都要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商品、货币和权利义务。这产生了以往没有的冲突和矛盾，需要确立许多相应的利益机制和行为规则。传统法律尤其是民商法因而面临着如何寻求应变之道的现实压力。

在电子商务法这个全新的领域，两位年轻的作者写出了体系较为完整的著作，相当不易。作为导师，我不能说这本《电子商务法原理与实务》有多了不起，将里程碑之类的评价送给青年人在客观上无异于扼杀。我想说的是，这本书确实有一些可圈可点之处，其中有两点比较突出。一是体例有所创新。至今，电子商务法的研究多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范本》（后面简称《电子商务示范法》）之立法思路，集中于电子贸易行为的规制之上，而本书选择了相对宽广的视野，将电子商务法定位于调整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进行的民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于是，全书形成了电子商务的主体制度、财产权制度、法律行为制度、宏观调控制度、侵权犯罪和法律适用六部分，这一体例为民商法介入电子商务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切入点。二是研究有所突破。至今，电子商务法的研究多从技术范畴和规则出发，大量的技术性文字充斥其间，使得法律的内容相对单薄，而本书着眼于从法律的角度看待技术问题，不纠缠于技术细节，以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贯穿全书的主线，从而使本书比以往任何一本电子商务法书籍更像一本法律著作。当然，学术研究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这本书也同样存在着缺憾，但这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经常出现的现象，对之不应过于苛求，相信成熟终将走到我们的面前。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西大学法学院院长 孟勤国

庚辰年于珞珈山下

目 录

序	1
绪论：电子商务法的诞生	
——网络经济对传统法律制度的冲击与挑战	1
第一章 网络经济的参与者——网络经济法律主体	10
第一节 虚拟社会的形成与网络经济法律主体的产生	10
第二节 网络经济自然人用户	13
一、自然人用户的身份登记与认证制度	13
二、自然人用户的网络形象与人身权	17
第三节 网络经济的法人用户	26
一、网络经济法人用户的产生与市场准入	26
二、法人用户的组织结构和横向联合	29
三、法人用户的形象设置及人格权	31
第四节 网上合伙	34
第五节 在线服务供应商 (On-Line Service Provider)	36
一、网络经济中的几类特殊主体	36
二、Internet 服务供应商 ISP	38
第二章 网络产权	46
第一节 网络产权的定性特征	46
一、知识产权是知识经济社会占主导地位的财产权形态	46
二、财产性信息地位的凸显——从知识产权到信息产权	48
三、网络经济中信息产权保护的利益平衡	51
第二节 网络商业秘密	52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53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认定	55
三、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形式	57
第三节 网络信息版权	59

一、网络版权信息——网络作品	61
二、网络版权主体及其权利归属	71
三、网络版权内容	75
第四节 网络中的商业形象标志权	85
一、网络中的商标权	85
二、商号权	96
三、商品化权及其网上保护	100
四、商誉权及其网上保护	102
第五节 网络专利信息	106
一、专利信息垄断权概述	106
二、因特网对专利法的影响	107
三、软件程序的专利权保护	109
第六节 网络中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与域名权	110
一、网络中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	110
二、域名权的保护与权利冲突	111
 第三章 网络商行为（网上数字化交易）	121
第一节 网络商行为的缘起	121
一、电子商务的勃兴	121
二、电子商务的类型与表现	123
三、电子商务的法律含义与规范	127
第二节 电子商务合同泛论	128
一、电子合同概述	128
二、电子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32
三、电子信息合同的履行与责任	145
第三节 网上交易与电子划拨（数字化支付）	149
一、电子划拨、电子支付的概述	150
二、电子资金划拨的基本原理与类型	151
三、电子资金划拨各方的法律关系	152
四、电子资金划拨完成的法律认定	154
五、电子资金划拨面临的证据法上的问题	156
 第四章 网络经济的监控	158
第一节 网络经济的利益冲突与秩序协调	158
第二节 网络的基础运营管理	159

一、因特网的运营管理概况	159
二、我国的网络管理与经营机构	161
三、网络管理与经营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63
四、域名系统的管理	165
第三节 网络信息资源保护与信息安全	167
一、网络信息资源的共享与矛盾	167
二、网络时代所面临的信息安全问题	168
三、网络时代信息安全的法律调控	169
四、网络时代信息安全的政策调控	170
第四节 网络市场交易秩序监控	172
一、网络广告的法律调整与规制	172
二、网络经济竞争规则与网上消费者权益保护	176
第五节 网络经济的税收管理	177
一、电子商务对现行税收体制的挑战	177
二、中国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导向	180
第六节 网络经济的金融监控	181
一、网络银行概述	182
二、网络银行的电子支付业务	183
三、电子货币的法律意义与影响	184
第七节 网络经济的信用保障——认证制度	185
一、网络经济的信用缺位与认证的意义	185
二、电子认证概述	186
三、认证机构的规范与管理	187
 第五章 网络经济中的侵权与犯罪	191
第一节 网络侵权	191
一、网络侵权的类型与特点	191
二、网络侵权中的网络服务供应商责任的认定	193
第二节 网络经济中的犯罪	195
一、计算机犯罪概述	196
二、计算机犯罪的种类与构成	200
三、对计算机犯罪的技术与法律防范	208
 第六章 网络经济中的法律适用	211
第一节 网络经济中的法律解释与适用	211

一、网络经济条件下法规范的僵化与缺失	211
二、法的解释与漏洞补充	212
第二节 网络诉讼的司法管辖	213
一、传统司法管辖权基础	213
二、因特网对管辖权基础的动摇	214
三、网络侵权行为管辖权的确定	215
四、网络合同纠纷管辖权之确定	217
五、网址与 ISP 的法律地位：能否作为新的管辖基础	218
第三节 网络诉讼的证据规则	220
一、电子证据概述	220
二、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	221
三、网络诉讼的举证责任	223
四、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审查、出示	223
第四节 网络空间的冲突法规则	226
一、因特网对传统冲突法的挑战	226
二、因特网案件的识别与“网络空间法”	230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与网址及 ISP 的法律地位	231
第五节 计算机及其网络对法律运用的辅助	231
一、文书制作、档案管理与数据库	232
二、计算机辅助量刑	233
三、计算机辅助侦查与计算机犯罪技术防范	234
四、网上审判、仲裁	235
 不是结语的结语：网络经济的法律对策	
——现行法的扩张与立法建议	236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范本	240
附录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49
附录三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253
附录四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258
附录五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262
附录六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64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管理暂行规定	269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272

附录九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277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79
附录十一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83
参考文献·····	290
后记·····	294

绪 论： 电子商务法的诞生

——网络经济对传统法律制度的冲击与挑战

美国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在其《第三次浪潮》一书中，把人类历史上的文明划分为三个时期，即第一次浪潮，称为农业经济文明时期，时间大约为公元前 8000 年到公元 1750 年左右；第二次浪潮，称为工业经济文明时期，时间约为 1750～1955 年左右；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的第三次浪潮，称为信息经济文明阶段。而 1995 年，一个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网络热潮，在全球计算机领域掀起了一股强大的冲击波。一个以网络为中心的计算机新时代，正在取代以个人计算机为代表的计算机旧时代，并成为信息社会全面登上历史舞台的显著标志。这一年被称为“互联网络年”（Year of Internet）。

所谓计算机网络，是指将地理位置不同，具有独立功能的多个计算机系统通过通信设备和线路连结起来，以功能完善的网络软件（即网络通信协议、信息交换方式及网络操作系统等）实现网络中资源共享的系统。被人们称为“网络的网络”的因特网是全球计算机信息和通信资源的综合体。作为一个无中心的全球信息媒体，它所组成的网络空间将全世界的人、机构、组织、企业、政府联系在一起，使用户可以远程登录，共享数字化文件，进行网上讨论，实现电子出版，查询信息，发送电子邮件。用户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向特定个体、某个群体，甚至整个世界实时地发布信息。网络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传统媒体技术无法提供的优势和便利。

互联网的产生触动的不仅仅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技术层面，而是像一把利刃划进传统社会的腹地，深层次地改变了整个社会的基本形态。信息技术革命与信息化建设正在使传统资本经济转变为知识经济、信息经济、网络经济，它强烈地影响着国际贸易环境，并迅速地

改变着传统的经贸方式和整个经济面貌。IDE 的一项调查显示,全球以 Internet 为基础的电子商务的贸易额由 1997 年的 20 亿美元增至 2000 年的 1 860 亿美元。网络对国际金融业的冲击也是巨大的。据世界各中央银行的调查,现在国际资本流量每日超过 1 万亿美元,金融现货、期货、期权和外汇交易等合约每日平均交易额超过 1.23 亿美元,如此巨额的交易如果没有计算机和通信网络,是难以想象的。

网络经济是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信息革命所形成的网络经济可以有两种涵义。从微观经济学的角度来讲,网络经济属于部门经济的范畴,是信息产业中的一类部门经济,即指现代通信网络、电子计算机网络等各种网络部门之间及部门内的一切经济活动。它的内容包括网络建设的费用及收益,网络商品的生产、交换与消费,网络资源的供给与需求及其合理开发和利用等。但这只是狭义上的网络经济,不是本书所讨论的内容。从广义上来理解,网络经济是指建立在由现代通信网络、电子计算机网络及各种资源配置网络所形成的综合性全球信息网络基础之上的一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一切经济活动;不仅包括物质的,也包括非物质的;主要表现为银行网络化、国际商务网络化、国际金融活动网络化、国际生产网络化、资源配置网络化等。简言之,网络经济是指网络型的经济,即经济活动的网络化。本书此后提到的网络经济均指广义的网络经济。这里我们初步把它定义为:一种以信息为核心战略资源,以合作为刚性生产条件,以广义网络——计算机互联网、通信网、广电网等为存在基础,以计算机、通信、教育等知识密集型产业为支柱,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

网络经济决不是工业经济的简单延伸,而是对传统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的一场革命。网络经济以信息高速公路为经济基础条件,以知识化的信息和人才为核心资源,是由若干个个人生产通过网络联结成的集中大生产,这些有别于且远胜于传统经济形态的特征,摧枯拉朽地改变了人类经济发展的趋势、观念、思想和方法。和传统经济形态相比,网络经济有如下显著特征:

(一) 虚拟实在化

信息革命所带来的网络化和数字化趋势使得传统的空间概念发生了变化,从而产生了一种新的空间——网络空间(Cyberspace)。经济活动不仅在传统的物理空间内进行,更主要地在网络空间进行。各种虚拟的经济设施和经济体,如虚拟经贸市场、虚拟商场、虚拟公司、虚拟银行、虚拟研究机构、虚拟要素市场等纷纷涌现。但这种所谓的

“虚拟”并不是虚无的，经济活动实实在在地进行着。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你可以通过 Internet 网络查看世界各地各个厂商的产品，并用电子货币购买自己青睐的物品，最终获得实体的产品。这其实也就是网络经济形态虚拟实在性的基本反映。

（二）经济全球化

Internet 连通世界各国，促成了经济要素的无国界流动通道的形成，这最终将导致全球经济向一体化方向发展。任何人只要通过一台与互联网连结的计算机就可以跨地域、跨时空、跨国界地与任何国内外的商家做生意。大量中间过程、地域和时空阻隔被消除，经济在网络上全球一体化在传统经济中是不可能的。走进了网络就拿到了进入这个起伏跌宕的全球市场的门票，这对企业意味着千千万万个赚钱的机会。例如著名的亚马逊图书公司的业务遍及全球，20% 的书籍销往世界各国。在因特网上，不论你是在法国还是在中国，你只要键入 <http://www.amazon.com> 网址，轻轻一按鼠标就可以浏览亚马逊图书公司的书目和发送购书订单。

（三）经济直接化

物质资本是传统经济的核心，“资本化”的信息——知识是网络经济的核心。当顾客观念、信息、技术成为核心资源，网络经济就成为了一种直接经济，它再也不必把生产资料控制、生产和经营过程控制及以货币中介形式出现的分配的控制作为经济活动的核心，而直接体现生产过程和商业过程的“直接性”。互联网模式的交互网络经济形式直接推倒了横亘在商家、顾客、协作企业集团和竞争者之间的高墙。随着中间商、各种繁杂手续的消失，数不尽的商家被互联网直接推到了顾客的面前。同时，直接经济下产销的结合，将最终改变传统迂回经济的波动，使供求关系趋于平衡，从而在更大程度上消除经济波动。

（四）知识智能化

在网络经济发展的时期，经济的发展不再是靠体力而是靠知识和信息；财富被重新定义为所拥有信息、知识和智力的多少；智能工具将日益占据社会的主导地位；传统产品中知识的含量不断增加。生产、交换和分配等各种经济活动都将日益智能化。产权的信息化与交易的自动化是这方面的集中反映。

（五）开放共享

网络经济由于建立在现代通信、电子计算机、信息资源、生产交换及消费等各自网络化及相互渗透交织而形成的综合性全球信息网络

的基础之上,从而形成了经济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相互联动、资源共享的态势。随着世界各国互联网络和各种内部网络的发展,经济的各个领域的相互依存和交流增加,各种经贸往来甚至日常交往都离不开网络,且都是交互的而非单向的,开放自由的而非孤立封闭的。

(六) 高效快捷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任何信息都可以转化为数字而通过卫星、光缆等先进传输手段以接近光速的速度进行传输。经济活动的时间概念缩短,连续性加强,频率加快,文件资料的收发、企业商务的进行、居民通讯的实施、资金的调拨、商品的采购等都可以通过高速快捷的网络进行,从而将在很大程度上取代纸张载体。高速度、高效率将成为各种经济体及个人行为的基本要求。另外,网络的发展使得各经济主体的最高决策者与最基层执行者之间建立了直接的联系,管理层次减少,中间管理机构和组织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界限也愈来愈模糊,他们可以直接沟通,相互掌握对方的信息。也就是说,网络经济使中介弱化,社会交易成本不断降低,经济效率不断提高。

二

网络经济的兴起极大地改变了传统社会的经济形态,并进而改变着社会的方方面面,网络文化正逐步形成。从人们日常的衣食住行到五光十色的社会活动,从外在的活动方式到内在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都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传统社会赖以存在的联系纽带、生活脉搏、运动节奏都不再一成不变。一个崭新的社会形态——“虚拟社会”在传统社会的胚胎中孕育成长,并崭露头角。

任何社会的发展都赖以以正义为内核的秩序的存在。“无规矩无以成方圆”,没有稳定的秩序、信马由缰的社会只会陷入停滞不前的混乱状态,最终损害个体的生存利益。而作为行为规范的法律规则正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是社会对秩序需求的反映。但法律规则只是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整个社会的大厦或快或慢地发生变化,特别是作为其中根基的经济形态转型时,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形式也必然随之发生相应变化。

相对于丰富多彩、瞬息万变的社会内容而言,作为其外在表现形式的法律规则显示出相对稳定与理性的一面。一般而言,与复杂易变的社会经济形态相比,法律制度总想固守着相对的稳定。当一种现

存的经济形态发生变化时，许多新的社会现实就有可能游离于传统法律框架之外，反过来，这一情况又促使着法律积极寻求不断的应变与适宜的转化。社会的发展变化是法律演进的永恒动力。

如前所述，网络经济是一种在传统经济土壤中产生、成长并成熟起来，又在很大程度上区别于传统经济的新经济形态。围绕着网络经济而形成的虚拟社会与传统社会也有着巨大的差异，可以说，网络经济与虚拟社会的出现与逐步发展是人类历史上颇具革命性的变化。这些深入骨髓的转变也必将传统社会秩序、法律制度产生巨大的冲击与挑战。概言之，网络经济对在传统经济背景下形成的现行法律制度，至少在如下几方面产生深刻的影响：

第一，主体身份的虚拟化与信用需要之间的矛盾，呼唤身份登记与认证制度。一方面，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信用是商贸往来的联系纽带，是人们进行交易活动的基础。没有信用的存在，正常的交易安全与稳定的市场秩序就成了空中楼阁。特别是在越来越讲究效率的现代经济生活中，人们更需要加强对各种交易信息，特别是交易对象信息的了解与掌握。可以说，信用的缺乏势必毁损市场经济存在的根基。然而另一方面，在网络空间，主体活动消隐了现实生活中真实生动的形象，而代之以冰冷苍白的数字符号，透过这些数字信息，一方能从多大程度上了解交往对象的真实身份颇值得怀疑。在网络经济活动中，身份虚拟化在丰富了人们活动方式的同时，也从某种意义上减弱了网上交易的可信性，甚至使网络活动的信用降至冰点。这显然与诚实信用的要求相距甚远。于是加强网络经济主体的身份信息的管理，建立身份登记、认证制度成为发展网络经济的一个必要前提，也是现行法律面临的当务之急。值得注意的是，网络空间主体身份的虚拟化，也给主体人格利益的保护带来诸多困难。

第二，权利客体的数字信息化与网络空间权利行使方式的网络化，使新的网络权利及其保护方式呼之欲出。网络给权利主体、客体、内容的认定均带来一定的困难，从而影响到对权利的切实保护。在网络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或者说是信息产权）已成为财产权的主导权利形态，其权利客体为在网络中储存流动的数字信息。其他传统财产，如物权与债权在网络空间也呈现出数字信息化的趋势，电子货币、电子证券等便是其典型表现形式。权利客体的数字信息化也从根本上改变着整个权利体系，许多传统的概念需要重新认识，众多围绕权利展开的行为也面临着重新定性。例如，传统版权关于作品、作者的概念在网络世界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困境，而对于如何判定电子作品

的性质、电子作品的作者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网络传输中侵权与合理使用的界限如何判断也是版权人与使用者争论的焦点。权利体系本身疑点过多,也必然影响到法律对权利的保护。

第三,网络商行为交易方式的电子化改变了传统的商行为模式,电子合同大量涌现。传统的法律行为与合同制度对网络商行为与电子合同的调整因其快捷化、无形化等新特点而显得无所适从。网络商行为是以电子信息传输为手段进行的活动,其核心内容是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形式上已完全脱离传统纸面合同的范畴,诸如“签字”、“书面”、“原件”这些概念在网络技术条件下变得模糊不清,而对于新的表现形式,以纸面活动为着眼点的传统法律也难以找到恰当的方式予以规范。对于电子合同在形式上的效力以及相关的认证制度,现行法律完全是一片空白。与此同时,电子合同的订立、在线履行都意味着相关数字信息的传递,这种网络中的信息传递所交换的意思表示能否达到合同法真实意思表示一致的要求,现行法律对此也没有规定一个可以遵循的明确标准。传统法律对于这种新技术环境下的法律行为缺乏应有的规范,已成为网络商行为(狭义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瓶颈。

第四,网络空间剧烈的利益冲突与网络的“非中心化”及分散式管理方式之间的矛盾,使建立和完善网络经济的法律监控制度迫在眉睫。虚拟世界的法律监控凸显其重要性,但又困难重重。网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打破了原有的利益平衡,众多利益个体面临着“重新洗牌”的机遇和挑战。为争夺和瓜分新的“利益蛋糕”,相互间的冲突与碰撞难以避免。例如,知识产权权利人私权与社会大众公益、网络个人隐私权与社会公众知情权、信息资源共享与信息污染、竞争与垄断等都已成为网络空间不容回避的矛盾,如何从宏观上处理这些矛盾成为法律的紧迫课题。但另一方面,网络空间的“非中心化”的特点和自由的价值观又使建立一个统一、集中、有力的管理体系异常艰难。同时,加强网络空间的法律监控与保护网络环境的自由化之间的度难以掌握,使国家实行法律监控进退维谷。

第五,网络空间的虚拟性与信息的泛滥等特点给大量违法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暴露了网络经济生活中权利保护的异常脆弱性。发生在网络空间的违法行为大多具有迅即快速、隐蔽性强等特点,这给防范、打击工作带来重重困难。如何捕捉、惩治网络违法行为成为建立一个平静安宁的虚拟世界必须解决的难题。同时,违法行为在网络技术条件下呈现出与传统社会下相异的形态,这时,简单套用原有的认

定标准、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只会产生“淮橘北枳”的结果，并在对违法行为的打击范围上造成人为的“扩大化”和“缩小化”两个极端局面。

第六，网络经济活动产生的利益纠纷带有明显的网络技术特点的烙印，在客观表征、证据特点上均区别于传统案件纠纷，这给以传统司法实践为中心建立起来的法律适用体系带来冲击与挑战。对纠纷的司法解决，在程序上会经历对管辖权的确定、证据的判断处理、法律的选择等一系列过程，而网络纠纷由于或多或少地脱离了传统的现实基础，使得这一过程各阶段赖以进行的法理根据找不到现实的落脚点（如传统侵权行为引起的案件归侵权行为地管辖，但侵权行为地在网络空间根本就难以确定），对法律的适用从而变得举步维艰。这种矛盾的根源在于传统法律的利益权衡建立在现实物理基础上，对网络技术条件下产生的虚拟空间缺乏相应的预见。这就需要在法律调整缺失的情况下，重新根据新的现实进行利益衡量，寻找新的理论根据，从而建立一套适应网络特点的争议解决机制。这又是对传统法律制度的大挑战。

网络经济对传统法律制度的冲击是全方位的，有些甚至是根本性的。略显迟滞的传统法律制度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面临困境。摆脱这一局面的惟一途径是根据新的现实修正法律，尽快建立起与网络经济生活条件相适应的法律体制。

三

正是在网络经济这一新的经济形态的推动下，一个全新的与之相适应的法律——电子商务法应运而生了。对电子商务法的理解，人们的看法并不统一。电子商务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电子商务法，是调整以数据通信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因交易形式所引起的商事关系的规范体系。^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颁布的《电子商务示范法》是这种观点的集中反映，其调整对象是运用各种电子通讯手段所进行的商事活动，其中最主要的是合同行为。广义的电子商务法，又称网络经济法，是调整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进行的民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采用广义说，以网络经济为着眼点，其研究对象是以国际互联网为主的各种计算机网络上所进行的所有民商事活动引起

^① 张楚：《电子商务法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页。